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0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0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以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903號函訂定旨揭流程圖在案(本局113年4月29日桃教學字第1130037170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教育部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)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如流程圖左下所列)。
- 四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

學務處

113/12/10 12:43



113000852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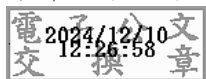
(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)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生/生)僅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，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，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- (二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/生)，倘教職員工(行為人)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，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，請學校聯繫學生(申請人或被害人)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。

五、檢附本案修正流程圖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